

#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研究生院〔2025〕3号

## 关于制定各学位点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位点：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宁大校发〔2025〕9号），现要求各学位点制定本学位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依据

各学位点应严格依据《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本学位点学科特点、专业要求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确保细则既符合学校统一规定，又能体现本学位点的特色与优势。

### 二、主要内容

学位授予条件细化：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位授予条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学位点对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实践训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例如，明确课程成绩的最低标准、学术成果的具体形式及数

量要求等。

**学术成果要求：**依据学校对学术成果创新性或应用性的要求，结合本学位点学科领域特点，规定学位申请人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等方面的具体成果要求，以及成果与本学位点研究方向的相关性要求。**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原则上不低于原文件要求。**

**学位授予程序规范：**按照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程序，详细说明本学位点在学位申请受理、预答辩、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确保各环节有序进行。

**质量保障与监督机制：**建立本学位点的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机制，明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监控措施，以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处理办法。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时间：**学位授予程序，自文件发布起开始执行。**学术成果要求：**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自**2025**级开始执行新的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新规定执行。

### 三、审核与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应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执行。

**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需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通过后执行。

#### 四、时间要求

请各学位点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并将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和电子版材料分别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中心（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545205010@qq.com）。

#### 五、其他事项

各学位点在制定实施细则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本学位点教师、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细则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实施细则应根据学科发展和学校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确保学位授予工作与时俱进，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问题，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学位管理中心联系，以便协调解决。

研究生院

2025 年 3 月 3 日